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政办函〔2018〕84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东苕溪中上游滞洪区调整专项规划的复函

省水利厅：

你厅《关于要求审批东苕溪中上游滞洪区调整专项规划的请示》（浙水计〔2018〕36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部等部门关于加强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45号）有关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东苕溪中上游滞洪区调整专项规划》（以下简

称《规划》),调整后的《规划》应及时向社会公布,同时报水利部备案。

二、《规划》属于《杭嘉湖区域防洪规划》组成部分,《杭嘉湖区域防洪规划》应将《规划》成果纳入。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要抓紧组织修编《杭嘉湖区域防洪规划》,并按照规定程序报省政府批准。

三、你厅要督促杭州市加强对《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坚持系统治理、绿色发展,处理好上下游、左右岸、局部与整体、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尽快落实东苕溪中上游滞洪区应急调整措施,确保调整后滞洪区“分得进去、分得安全”。同时抓紧推进流域骨干防洪工程建设,进一步完善流域防洪体系。

四、东苕溪中上游滞洪区应急调整工程实施期间,你厅要督促杭州市同步落实各项非工程措施,2019年汛前完成七里滞洪区人员撤离方案编制以及永建滞洪区人员撤离方案修订,2019年底前制定东苕溪滞洪区运用优化调度方案。同时,杭州市应认真做好群众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五、你厅要督促杭州市高度重视滞洪区应急调整措施实施完成前东苕溪中上游面临的严峻防洪形势,增强防范意识,严格落实责任,分年度编制安全度汛方案并落实措施,扎实做好洪水防御工作。省水利厅、省应急管理厅要加强指导,尽快修订《东苕溪特大

洪水紧急分洪实施方案》，并按照规定程序报省政府批准。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
农村厅，省应急管理厅，杭州市、湖州市、嘉兴市人民政府。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28日印发

